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5-037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沈阳化工	股票代码	0006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杨志国		
电话	024-25553506		
传真	024-25553060		
电子信箱	000698@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511,681,100.58	3,516,643,484.86	-3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890,939.46	-42,026,983.33	-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578,404.35	-66,242,415.68	-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683,804.03	-200,436,894.64	-146.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	-0.064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	-0.064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1.37%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17,348,364.62	7,540,786,416.76	1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79,027,137.52	3,116,733,854.59	-1.2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456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3,086,539	33,800,000		
中国化工集团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9	9,865,417		
宝丰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7%	2,443,110		
张贵勇	境内自然人	0.25%	1,679,298		
刘全宝	境内自然人	0.22%	1,462,997		
胡伟西	境内自然人	0.21%	1,402,011		
唐建杨	境内自然人	0.21%	1,393,800		
戚永成	境内自然人	0.18%	1,222,000		
江石	境内自然人	0.17%	1,140,300		
周云	境内自然人	0.17%	1,131,5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陈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78,6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00,698股,合计持有1,679,298股;公司股东朱成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22,000股。					
(3)前10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建设,目前已拥有内地电石、沿海盐场和大庆油田等巩固的原料供应基地,逐步形成了以聚氯乙烯糊树脂为龙头的氯碱化工产业链和以CPP及DCC为上游的特种聚丙烯、丙烯酰胺等新材料化工产业链,推进了产品结构向高端化、系列化和精细化发展。2015年上半年,氯碱行业面临了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产能持续增长,下游需求疲软、综合成本升高、对外出口不畅等不利影响明显,导致公司生产经营难度不断加大。在艰难形势下,公司各部门以减亏增收为主线,从外拓市场和内强管理着手,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全体干部员工团结一心,共克时艰,有效稳固了生产经营形势。					
4.涉及诉讼的公告的相关情况					
①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②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重述的情况。					
③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5-066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下,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6日下午14:30。

5.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镇路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法律、法规、规章文件以及公司规程的规定。

C.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2,004,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8.0260%。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5,50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3.134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499,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8914%。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16,504,1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9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16,499,8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914%。

D.本次增持股东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16,504,1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9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16,499,8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914%。

E.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葛亚飞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1,188,1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14%;

本次增持完成后,葛亚飞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1,701,1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20%。

F.增持计划的说明:

2015年7月17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葛亚飞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葛亚飞先生拟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15年7月19日至2016年1月19日)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G.增持进展情况:

2015年8月26日,葛亚飞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5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均价为9.72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98.64万元。

H.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葛亚飞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1,188,1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14%;

本次增持完成后,葛亚飞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1,701,1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20%。

I.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2.葛亚飞先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5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均价为9.72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98.64万元。

3.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葛亚飞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1,188,1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14%;

本次增持完成后,葛亚飞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1,701,1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20%。

J.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2.葛亚飞先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5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均价为9.72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98.64万元。

3.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葛亚飞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1,188,1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14%;

本次增持完成后,葛亚飞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1,701,1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20%。

K.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2.葛亚飞先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5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均价为9.72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98.64万元。

3.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葛亚飞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1,188,1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14%;